関節回

房屋租賃契約書

出租人:

杜欣芳

(以下簡稱甲方)

承租人:

森邦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房屋租賃事件,經雙方協議訂立房屋租賃契約,並約定條款如下:

第一條: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:

一、台中市西屯區大隆路 167 號 2 樓 202 室

二、使用範圍:202室 ■全部 □部份

三、附帶傢俱:冷氣一台, 辦公桌*1,202室鑰匙3支,

一樓大門鎖1支,二樓大門感應扣3個,

一樓側門感應扣3個。

四、承租用途:辦公

第二條:租賃期限

自 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條:租金與押金

- 一、租金每個月新台幣 捌仟 元整 (未稅),乙方應於每月 01 日前 匯款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(822)南勢角分行 819540185294 杜欣 芳或現金繳納,每次應繳納壹個月份,並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 拒繳。
- 二、押金為兩個月之租金金額,為新台幣 壹萬陸仟元整 。 (因本租賃契約為續約,保證金於前租約已交付。)
 - (一) 交付: 乙方應於本租賃契約成立同時交付甲方。
 - (二)返還:甲方應於本租賃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,乙方騰空並 交還房屋時,扣除因乙方使用所必須繳納之費用後,無息 返還。

第四條:使用租賃標的物之限制

- 一、乙方於本租賃契約終止或期滿時,應將房屋恢復原狀騰空遷讓交還,乙方不得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,且不得向甲方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費用。
- 二、房屋之使用應依法為之,不得供非法使用,或存放危險物品,或 供電器用品使用之電源線應符合安全標準不得超載,以免影響公 共安全。房屋之使用亦不得明顯污損包含公共空間之使用範圍。
- 三、房屋有裝潢或修繕之必要時,乙方應取得甲方之同意使得為之,

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結構安全,並不得違反建築法令。 四、乙方應遵守租賃標的物之住戶規約。

第五條: 危險負擔

- 一、因乙方之故意、過失致房屋有任何毀損滅失時,由乙方負責修繕或損害賠償之責。
- 二、凡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,致房屋有毀損時,甲方應負責修繕。 如修繕不能或修繕後不合使用目的時,乙方得終止本租賃契約。
- 三、乙方如有積欠租金或房屋之不當使用應負賠償責任時,該積欠租金及損害金額,甲方得由押金優先扣抵之。

第六條:相關約定事項

- 一、管理費、水電費、網路費用由甲方負擔。乙方確實認知水電之使用必須合於必要而不浪費,例如:用水後須關閉水龍頭;辦公室將無人達半小時以上,應事前關閉冷氣燈光及其他無須使用電器而不浪費電等等。但甲方認為由甲方負擔費用,乙方有違反辦公目的必須之使用方式時,得催告或限制其使用。
- 二、乙方不得在內使用任何電子設備及冷卻系統運算挖取任何虛擬 貨幣,因而產生之電費也非屬前項所稱之由甲方負擔。違反者視 同違約,並同意賠償每月至少兩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- 三、乙方同意必定要求乙方所有使用本約租賃範圍人員對於本房屋 大門不論預期出入時間長短,皆應於外出後將大門上鎖或不得阻 止大門之自動上鎖,違反者視同違約,以維本房屋之安全。
- 四、租賃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,乙方願依約將未付之費用,向甲方結清或由甲方在押金內優先扣除。
- 五、乙方遷出時或租賃期限屆滿後,如遺留家具、雜物不搬出時,視 作放棄,同意由甲方自行處理,乙方不得異議。若因此所生之費 用,由乙方支付並依前款處理。
- 六、本租賃契約租賃期限未滿,一方擬解約時,應於30日前告知。 若乙方提前遷離他處時,乙方應賠償甲方壹個月租金。如甲方擬 提前收回房屋,亦應賠償乙方壹月租金之損害。
- 七、租賃期限內,如因本件租賃標的物另有收益產生時,其收益權利為甲方所有,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七條:違約處罰

- 一、乙方違反約定使用房屋,並經甲方催告及限期改正或限制其使 用,而仍不為改正或改正不完全時,甲方得終止本租賃契約。
- 二、乙方於本租賃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之翌日起,應即將租賃標的物 回復原狀騰空遷讓交還,乙方不得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益,如 不及時騰空遷讓交還房屋時,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按照房租增加壹 倍之違約金至遷讓之日止。
- 三、甲乙任一方若有違約情事,至損害他方權益時,願賠償他方之損 害及支付因涉及之訴訟費(稅捐機關核定之最低收費標準)或其他 相關費用。
- 四、乙方如未按期繳納租金達二個月或積欠房租累計達二個月時,視為違約。
- 五、甲、乙雙方如有違約時,他方各得終止本租賃契約,如有損害, 並得請求賠償。

第八條:應受強制執行之事項

期限屆滿,承租人給付租金、違約金及交還租賃物,或出租人返還保證金,如不履行時,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第九條:爭議處理

本契約如有爭執不能協議引起訴訟時,甲乙雙方均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條:租約到期續租事宜

本契約倘雙方皆未於到期 30 日前提出租約期滿不續約並通知對方,視同雙方皆同意本租約繼續延長一年。但若任一方於到期 30 日前提出期滿不續約並通知對方,此租約即不再延長。

第十一條: 合約份數

前述條款均為立租賃契約人同意,恐口無憑,爰立本租賃契約書一式二份,各執一份存執,以昭信守。



出租人(甲方): 杜欣芳

身份證字號: F224342334

木士吹号 紫杜

地址: 新北市中和區宜安路 37 號 19 樓

電話: 09118409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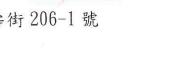
承租人(乙方): 森邦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徐和森

統一編號:28813605

地址: 桃園縣桃園市龍山里龍壽街 206-1 號

電話: 03-3603000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1 日

(20200149) 中部辦公室租約 蔣透那表單02合約濟查表 已核准



合約審查表

			1			
	#	請人使	用者涂雅慧【ya	申譜人使用者涂雅慧 [ya956358]填寫		
承辦處	事業一處		承辦部門	台灣中區營運部	保管人(全4)	使用者溫哲彦 【tonny】
是否為重大合約	非重大合約		是否為制式合約	非制式合約	合約等級	C級-普通機密
合約名稱	中部辦公室租約	8		客戶/廠商名稱	杜欣劳	
合約保證金	16,000			合約總金額(含稅)	96,000	
合約起始日	2020/08/01		合約終止日	2021/07/31	是否自動績約	是
我方簽約名養人	森邦股份有限公司	. <u>.</u>		合約需求日	2020/10/21	
備註說明	租金由含税改為未税	未税				
合約類別		租賃類合約		合約到期是否提醒	是	
		C.	審核者填寫			
董事長審核意見	核意見:					
見宴妹幾登重票匯	*核意見:					
該處最高主管審核意見	審核意見:					
法務主管審核意見	核意見:	1.下次動館然	合約保管人請記得 約定。3.備註說明	4.下次合約保管人請記得選填哲彦(勿填自己)。2.依租約第十條約定、租約有自動績約約定。3.備註說明、租金由含稅改為未稅。	2.依租約第十條	約定・租約有自
財務主管審核意見	核意見:					
其他照會部門主管審核意見	管審核意見:					
部門主管審核意見	≼核意見:					

增加加簽人員:

發核完成後,並於雙方用印完成,將檔案<mark>廳籍层度假點 更進程穩備觀</mark>交至決 務部門(一處加盟合約交至耿寰緩,二處加盟合約交至뿫佩禎)。以利往後查 詢及管理方便、謝謝。

2020/10/27 09:19	2020/10/26 13:28	2020/10/26 12:01	2020/10/26 12:01	2020/10/21 22:04	2020/10/21 10:06	LI VIII
校准表單	核群表單	回蒙完成	内容修改(1)	加必簽	滋山中湖	助作
使用者聚款珍[elleen]	使用者联益芳 [eve]	使用者溫哲彦 [tonny]	使用者遇哲彦 [tonny]	使用者耿萤芳 [eva]	使用者涂糖器 [ya956358]	负责人
						桁建

11:06	2020/1027 核准表項 13:39	2020/10/27 交掛完成 17:18	2020/10/27 交勤完成 17:18	2020/10/27 完成
	放扫	完成	完城	完成待存檔
	使用者联益方 [eva]	使用者溫軒彦 [lonny]	使用者溫哲彦 [tonny]	
用加模条 109.10.26-(109.10-20200149)中部建分安别的雙方等均極 无05(12 MB)				